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已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奥

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38,487.99元（合并报表）。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2、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此外，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2023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金额24,102,216.60元（含税），加之公司2023年度中期分红金额，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302,469.7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0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8.25%；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2,68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51,689.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64,054,159.33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8.53%，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8.70%。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为了进一步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